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证券代码：01819.HK

股票简称：富贵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2 号文核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50%，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实际未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2.50%。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7.50%，即人民币 78,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未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 97.5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7日